

免試入學方式及操作程序等，就可能產生之困難及潛在的問題，提供建議及策略。各直轄市、縣（市）規劃之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須廣納區內意見，凝聚共識，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送本部備查。此外，本部已成立「高中高職入學審議小組」，審查各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作業，俾使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原則，特色招生的辦理務求兼顧學生選校及學校選才的需求，以達成適性揚才的目的。

七、本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妥善規劃，各區免試入學作業流程及超額處理方式及各區特色招生比率及辦理方式等具體內容，俾使學生及家長安心。

（六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中國大陸官員以經貿參訪名義與商業採購為由，來臺遂行其政治工作目的，影響我國家安全與政策自主性」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0）

有關許委員添財就「中國大陸官員以經貿參訪名義與商業採購為由，來臺遂行其政治工作目的，影響我國家安全與政策自主性」乙事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 一、目前大陸官員來臺進行專業交流，均需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下稱專業活動許可辦法）規定，由我方邀請單位向移民署提出申請，並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審查，如其職務在一定層級以上，則需提送移民署大陸人士來臺聯合審查會，由相關主管機關及國安機關進行聯合審查，且相關機關對渠等之參訪行程均有一定掌握，並無「令國家安全門戶為之洞開」情事。
- 二、復依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 27 條規定，大陸官員在臺進行專業交流期間，如有違反國家安全法令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經查證屬實，主管機關移民署可立即撤銷或廢止其入臺許可證，並視情於一定期間不予許可其入臺活動，相關管理機制已有建置；至針對大陸官員來臺交流進行總量管制，是否有助於兩岸交流秩序之維護，並促進兩岸交流之正常化，尚需由相關機關進行審慎評估。
- 三、另大陸官員來臺進行經貿交流及商業採購，係兩岸經貿往來合作的一部分，亦有助相關產品銷往大陸市場，惟有關我農漁產品輸銷大陸地區，尚涉及外銷供貨體系、農漁產品輸往大陸之貿易流程及通關檢疫檢驗制度等實際問題，政府相關部門已向大陸方面表達，相關產品採購作業之具體處理，應透過兩岸相關主管機關的合作，並強化市場機制加以落實，俾真正達到雙方互利互惠之交流精神。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各大眾運輸系統、觀光勝地或公共景點等區域，建置或提供手機充電服務環境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